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組-己組(商管)」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一、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希望組己組(商管)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732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國英數A社	前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國英數A社級分總和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4		前標	3	*1.00					
性別要求	無		前標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2		均標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	5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C、D、E)、多元表現(I、K、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報名資格證明正本、S.本組個人資料表、T.有利審查之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Q)請描述個人特質、家庭成員及經濟情況，於求學時成長歷程、就讀志趣及未來生涯規劃。2.其他(R)報名資格證明正本：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戶籍謄本(詳細版本)、全戶所得及資產證明，證明均應為正本且應完整齊備。(S)本組個人資料表請至各系網站下載同一表格，依格式填寫，請勿超過一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2.3.30				1.限招收112年已核定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子女、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須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正本及全戶所得及資產證明、戶籍謄本等，未通過本校審查者取消報名。 2.錄取後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工管企管組、會計、財金、國企系至多各1名，本組考生至多選填4個志願，得不足額錄取，相關規定及分發說明請於報名前詳閱本校招生須知。					
繳交資料截止	112.5.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2.6.5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2.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本希望組不參加校內聯合分發。 2.各學系為瞭解考生情況，得辦理面談、視訊面談、電話訪談、提問要求以書面回應或實地訪視等。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2app.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選填希望組志願至5月7日止。 4.本組學生入學後可依本校『希望獎學金』及『希望助學金』規定提出獎助學金申請。								

二、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C、D、E)、多元表現(I、K、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報名資格證明正本、S.個人資料表、T.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

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修課紀錄(A)	
課程學習成果	C、實作作品 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I、服務學習經驗 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檢定證照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1. 分享關懷他人、展現同理心的經驗 2. 請分享一個曾正面影響他人、解決衝突或對團體有貢獻的活動或經驗 3. 外語能力證明：托福、多益、雅思、全民英檢等證明，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4. 其他可資證明適合就讀本組之表現優良事蹟 如：參加競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賽等級與成績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具體說明自主學習計畫之收穫與反思 2. 闡述申請本組之動機 3. 就讀本組後的學習計畫與延伸相關能力培養之規劃
其他	R、報名資格證明正本 S、本系個人資料表 T、其他有利資料	1. 個人資料表一頁為原則，請至本組各系下載統一格式，詳閱填寫說明。 2. 其他有利證明上傳